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

「書畫大工坊」申請使用暨管理辦法

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(108 年 9 月 26 日)

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 年 5 月 15 日)

一、宗旨與目的：提供本系大學部(含國際交換生)書畫練習和創作使用。

為使其有效利用並維持整潔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書畫系在籍大學部，四年級(含職二)、三年級(含職一)、二年級、一年級、國際交換生依附屬年級。(註：辦完畢業展之延畢生不可申請)

三、座位分配：A、B、C、D 四區，共 74 個座位。

不分部別比例分配：四年級 30%、三年級 30%、二年級 20%、一年級 20%。

四、進駐資格與使用期限：系辦依據網路實名登記、分配比例原則，安排座位及置物櫃。

(註：網路實名登記採時間先後作為據)。由系辦通知錄取者加入指定 Facebook 社團並簽寫「切結書」、繳交保證金 NT1,000 元、領鑰匙作為認定取得資格，逾期由後補遞進。進駐者使用期限為 1 學期。

五、排班輪值清潔環境：由系辦安排進駐者輪值清掃「公用廁所(男清男廁/女清女廁)」、「顏料洗滌槽(含地面)」，每次完成者需拍照並上傳 Facebook 社團。

六、退還保證金程序：期限內完成繳交 3 件作品電子檔、完成輪值清潔工作、個人物品完全撤出(拍照傳 FB)、歸還鑰匙，至系辦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NT1,000 元。

七、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私下轉讓、冒名申請，如查屬實，系辦得要求違反者當下撤離工作坊，並依校規懲處，系辦有權拒絕已進駐者與擅自使用者，各 4 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2. 如被檢舉，僅單純堆放物品，或一人佔用多人空間，或使用次數低於十次，系辦有權停止受理該進駐者 2 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3. 工作坊為公共空間，進駐者必須善盡空間保管之責任，不在工作室飲食、禁養動物，自己的廢棄物必須自主清理(本系不提供垃圾桶，也沒有專業打掃人員)，物品(含作品)自主保管保護，如有竊損請自行負責。
4. 進駐與撤出，依照系辦發佈日期辦理。撤出之標準為徹底「淨、空、復原」。若未按期限完成撤出，大四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並沒收保證金；在校生除公布姓名學號沒收保證金之外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5. 工作坊凡屬書畫系財物，不得拆解毀損或搬移到室外或借給非進駐者使用。

八、上傳書畫作品：每學期結束前(1 月、6 月)繳交上傳 3 件作品電子檔。

(註：如有缺繳，畢業生將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；在校生將視為放棄下期申請)

九、工作坊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10 點，國定、校定、寒暑假依系辦公告彈性開放。持有門禁控制卡片、鑰匙者，如欲在放假期間使用，請務必結伴前往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